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8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48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该债券在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且公司可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在上交所分期进行挂牌转让。有效期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